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城合融（北京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暂定为100,000万元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国城合融（北京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3层101-1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- 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
- 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旨在布局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相关业务，以有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公司将加强对该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，

通过专业化的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